

从化区江埔街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从化校区) 修缮项目“8·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6日17时02分许,位于从化区江埔街大江路18号的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修缮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2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教育局、江埔街道办事处组成从化区江埔街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修缮项目“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江埔街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修缮项目“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卫职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举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法定代表人：卢*华；类型：事业单位法人；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1日；开办资金：35791.41万元人民币；经费来源：财政核拨；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承担中职学历教育；承担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开展科学研究和校际教育与学术交流。

卫职院共有4个校区，分别是天河、白云、永福和从化校区，事发项目位于从化校区。

2. **施工单位：**广东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注册资本：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3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主要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长博公司取得资质情况: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9957);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3718);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 [2023] 017481);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长博公司在事发项目的安全管理架构: 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郭*林,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梅*丰。

3.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工监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中;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工监理取得资质情况: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44005835);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有效期: 至 2029 年 04 月 25 日。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施工合同基本情况: 2024年06月11日,卫职院与长博公司签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竞价采购合同》(编号HT-2024-03351505)。工程承包范围: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第一批零星工程(天河、白云)项目。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签约合同价:伍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596274.86)。

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中,不包括事发项目。2024年6月17日,根据《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卫职院经内部审批,确定通过“以料代工”¹方式将防盗网拆除作业纳入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第一批零星工程(天河、白云)项目中。6月20日,卫职院、长博公司和建工监理三方于卫职院(从化校区)召开施工现场会,现场会中约定将拆除防盗网作业通过“以料代工”方式由长博公司施工。

2. 项目监理合同基本情况: 2024年05月09日,卫职院与建工监理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号20240428JJ01)。签约酬金:暂定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监理期限:暂定自2024年05月01日始,至2025年04月30日止。

¹ 以料代工:在事发项目中的含义是将拆除下来的防盗网变卖掉,变卖的钱用于支付工人的工资。

根据卫职院与建工监理双方约定，建工监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项目开工前到场与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质量交底；组织零星项目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一次项目巡查；遇项目重大变更立项时到场参会协调。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6月20日，卫职院、建工监理、长博公司于卫职院（从化校区）召开了防盗网拆除作业施工现场会议后，于当日开展防盗网拆除作业，拆除了部分防盗网。8月26日，长博公司按照卫职院通知，组织拆除剩余未拆除的防盗网。

（四）有关人员（含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1. **谭*武**，死者，男，5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是长博公司在事发项目临时聘用的工人，无劳动合同关系，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²。

2. **艾*如**，男，49岁，汉族，群众，湖南省邵阳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

3. **尹*保**，男，58岁，汉族，群众，湖南省茶陵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

4. **尹*取**，男，55岁，汉族，群众，湖南省茶陵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

5. **罗*保**，男，51岁，汉族，群众，湖南省茶陵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6. 杨*顺，男，49岁，汉族，群众，湖南省邵阳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

7. 颜*进，男，53岁，汉族，群众，湖南省茶陵县人，事发防盗网拆除作业工人。

8. 郭*林，女，41岁，汉族，群众，湖南省沅江市人，长博公司在事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

9. 梅*丰，男，39岁，汉族，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长博公司在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

10. 陈*，男，53岁，汉族，群众，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监理公司在事发项目监理员。

（五）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区住建交通局

2023年底至事发前，区住建交通局组织各镇街、企业召开第一、二季度建筑工地工作会议对风险形势进行分析并部署下一步工作，组织各镇街、各建筑工地责任人员开展防汛、防高坠安全培训。开展安全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196人次，检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共793项，发现施工质量安全等隐患2668项。事发项目属于100万元以下或500平方米以下的限额工程，不需要向区住建交通局报建报监。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江埔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至事发前，江埔街道党工委、街道办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11次，街安委办、执法部门研究安

全生产、消防、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 16 次。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 3414 人次，检查单位（场所）1138 家次，责令整改隐患 945 项，完成隐患整改 825 项，正在落实整改 120 项。事发项目未向江埔街道办事处报备。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6日8时15分许，谭*武、艾*如、尹*保、尹*取、杨*顺、罗*保和颜*进等7人到达卫职院（从化校区），分组开展防盗网拆除作业，每组两人，其中一人负责使用砂轮机对防盗网进行切割，另一人负责传递工具及接取切下来的防盗网集中放到房间内，两人相互交替作业，颜*进负责施工现场一楼室外进行围蔽等工作。

17时02分，谭*武、艾*如在3号楼701房盥洗室进行切割作业，艾*如负责递送工具及接取切割下来的防盗网，谭*武站在盥洗室窗台外的防盗网上使用手持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作业，安全带卡扣挂在正在拆除的防盗网上。谭*武先切断了顶部以及两侧用于固定防盗网的膨胀螺栓，站在防盗网上用力拉扯已切割但未完全脱离的左侧防盗网，在拉扯力作用下导致剩余的膨胀螺栓无法固定防盗网而整体失稳脱离墙体，谭*武连同防盗网一起从高处坠落到一楼室外地面。艾*如立即赶到一楼查看，见谭*武面部朝地，头部大量出血，已经没有反应。17时04分，颜*进、艾*如及卫职院

安保人员先后赶到事发现场，卫职院安保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颜*进、艾*如在现场等候救护车到达。17 时 12 分，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经现场检查确认谭*武已无生命特征，宣告当场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7 时 02 分，谭*武在拉扯防盗网的过程中从七楼坠落到一楼室外地面。

17 时 04 分，颜*进、艾*如及卫职院安保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卫职院安保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7 时 12 分，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江埔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救援处置，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为良好。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与死者谭*武家属协商一致，签订《和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死者遗体已于 8 月 31 日火化。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83.2万元。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楼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大江路18号卫职院从化校区内（见图一）。坠落点位于7层701房盥洗室窗台，经现场测量，七层地面距室外地面约21.5米，盥洗室窗台距七层房间地面约为0.86米（见图二、三），坠落高度约为22.36米。事发点窗台宽度为0.43米（见图四），用于固定防盗网的膨胀螺栓连同防盗网整体已脱落（见图五）。事发时谭*武正在拆除的防盗网（见图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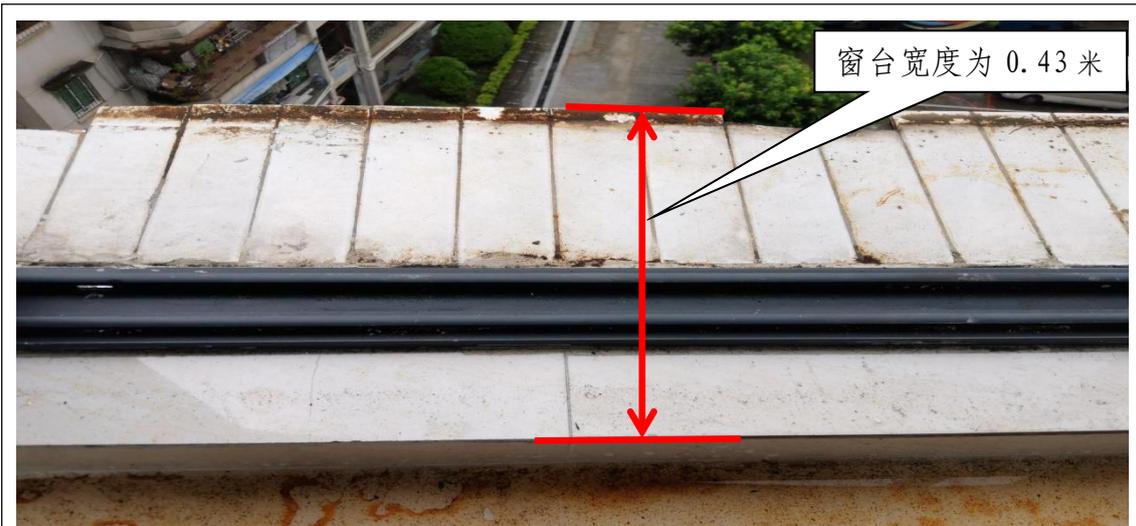




图二 事发楼栋外立面图



图三 事发楼栋7层701房盥洗室



图四 事发点窗台现场照片



图五 事发点窗台外膨胀螺丝照片



图六 事发时监控录像截图



图七 事发时监控录像截图

（二）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事故原因分析，专家组意见如下：

1. 作业人员在防盗网拆除作业过程中，先切断了顶部以及两侧用于固定防盗网的膨胀螺栓，站在防盗网上用力拉扯已切割但未完全脱离的左侧防盗网，在拉扯力作用下导致剩余的膨胀螺栓无法固定防盗网而整体失稳脱离墙体，作业人员连同防盗网一起从高处坠落到一楼室外地面。

2. 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带³，而是将安全带系挂在将要拆除的防盗网上，在发生高处坠落时无法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三）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3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

5.2.2.2 安全带应栓挂于牢固的构件或物体上，应防止挂点摆动或碰撞。

5.2.2.5 高处作业时，如安全带无固定挂点，应将安全带挂在刚性轨道或具有足够强度的柔性轨道上，禁止将安全带挂在移动或带尖锐棱角的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据气象资料显示，2024年8月26日16:00-18:00，从化区江埔街无闪电，从化江埔江村气象观测站录得的日雨量、日极大风速和日平均气温如下：24日降雨量0.4毫米，极大风速5.8米/秒，日平均气温28.6℃；25日降雨量0.0毫米，极大风速9.4米/秒，日平均气温27.5℃；26日降雨量0.0毫米，极大风速3.9米/秒，日平均气温28.6℃。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经查，2024年8月25日，卫职院通知长博公司于次日开展防盗网拆除作业，未通知要求建工监理对事发拆除作业进行开工监理。事发项目施工前长博公司未向建工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二）经查，通过查看事发时现场监控录像，可见谭*武站在盥洗室窗台外的防盗网上，安全带卡扣挂在正在拆除的防盗网上，在拉扯已切割但未完全脱离的左侧防盗网过程中，突然防盗网整体失稳脱离墙体，谭*武连同防盗网一起从高处坠落到一楼室外地面。

（三）经查，事发作业为高处作业⁴，属于特种作业，谭*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上岗作业，属特种作业无证上岗。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⁴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2.1.1 高处作业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 谭*武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冒险站在正在拆除的防盗网上进行防盗网拆除作业。

2. 固定防盗网的膨胀螺栓部分被切离，在拉扯力作用下，防盗网固定不牢靠，整体失稳脱离墙体。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长博公司

（1）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⁵的规定，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⁶的规定。

（2）未按要求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谭*武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事发楼房防盗网拆除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⁷的规定。

（3）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谭*武在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⁸的规定。

2. 长博公司有关人员

(1) 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郭*林，未认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谭*武在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谭*武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事发楼房防盗网拆除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⁹的规定。

(2) 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梅*丰，未做好作业人员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未及时排查谭*武在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排查谭*武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事发楼房防盗网拆除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¹⁰的规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谭*武，作为事发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上岗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冒险站在盥洗室窗台外的防盗网上拉扯已切割但未完全脱离的防盗网，导致其与防盗网一起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长博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施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2人）

1. **郭*林**（政治面貌：群众），作为长博公司在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梅*丰**（政治面貌：群众），作为长博公司在事发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卫职院进行约谈警示。
2. 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建工监理进行约谈警示。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事发作业为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具有较大的危险性，事发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相关操作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冒险作业。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事发项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组织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严重不足，作业人员当日培训，当日上岗作业，且上岗作业前未经考核合格。

（三）安全技术交底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事发作业人员在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长博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加

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清晰知晓各个风险环节或安全注意事项；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卫职院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承包方相关施工作业的协调管理，严格对承包方的施工作业过程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督促承包方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三）建工监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认真履行好监理职责，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扎实做好监理工作。

（四）区住建交通局要按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分工的意见》工作要求，指导、协调对限额以下临小工程（含临时性建筑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小型装修工程、零星作业）等建筑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江埔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类似事故。